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0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至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60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年2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9.605元/股调整为35.222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2024年7月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由原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261,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1%，最高成交价为33.66元/股（除权除息前价格），最低成交价为11.77元/股（除权除息后价格），支付的总金额65,098,798.9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3.66元/股（除权除息前价格），最低成交价为11.77元/股（除权除息后价格），均低于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的相关要求，且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中资金来源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1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60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9.605元/股调整为35.222元/股。

202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截至2024年9月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3日以及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4-041、2024-063、2024-077、2024-089、2024-101、2024-12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截至2024年9月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261,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1%，最高成交价为33.66元/股（除权除息前价格），最低成交价为11.77元/股（除权除息后价格），支付的总金额65,100,121.94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公司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3.66元/股（除权除息前价格），最低成交价为11.77元/股（除权除息后价格），均低于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的相关要求，且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中资金来源的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3,261,100股。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0,955,548 | 48.52% | 120,955,548 | 49.17%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8,322,937 | 51.48% | 125,061,837 | 50.83% |
| 三、总股本 | 249,278,485 | 100.00% | 246,017,385 | 100.00% |

注：上述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做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2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回购用途由原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截至2024年9月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326.11万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927.8485万股变更为24,601.738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927.848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4,601.7385万元。

2、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2,321,6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49,278,485股）的0.93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32.162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4,601.7385万股变更为24,369.576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601.738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4,369.5765万元。

公司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10月18日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海涛、唐开慧

联系电话：0550-7867688

邮政编码：239399

电子邮箱：xbzqb@xinbogf.com

3、申报所需材料：

（1）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0

##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为：以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30,677,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67,72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677,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澄、付英、丁琦对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作出的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本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8.01元/股。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28.01元/股调整为27.46元/股。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27.46元/股调整为22.43元/股。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22.43元/股调整为18.65元/股。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18.65元/股调整为18.55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23号院1号楼12层1201-12室

咨询联系人：付英

咨询电话：010-67711118

传真电话：010-6771660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1

##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暂定名称为：兰州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近日公司完成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及相关手续，取得了由兰州市永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商登记情况

1.企业名称：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21MADWQ1U3XR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00万元整

5.住所：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解放街11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房地产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2

##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1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预计年化收益 | 资金来源 |
|---|---|---|---|---|---|---|---|
|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3,000 | 91天 | 1.35%-2.10% | 募集资金 |
| 合计 |  |  |  | 3,000 |  |  |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标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本金金额为10,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编号：临2024-047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  |
|---|---|---|
|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br>☐媒体采访<br>☐新闻发布会<br>☐现场参观 | ☐分析师会议<br>☐业绩说明会<br>☐路演活动<br>☐其他 |
| 参与单位名称 | 招商证券、交银施罗德基金、新华基金、淡水泉投资、深圳创富兆业、深圳昭图投资管理、爱建证券、高盛亚洲、鹏扬基金、东北证券、东方证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博时基金、招商基金、申万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上海循理资产、中信建投、国泰君安、广发证券、粤佛私募基金、統一投信、郑州市鑫宇投资、上海谦心投资、上海度势投资、万家基金、信达证券、华泰证券、华福证券、中金交运、中邮证券、Bank of America等。 |  |
| 时间 | 2024年9月 3日 |  |
| 地点 | 电话会议 |  |
|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 总经理魏明晖先生、副总经理尹凯阳先生、财务总监唐明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慧颖女士、独立董事程超英女士 |  |
|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 一、公司总经理魏明晖先生介绍了公司的基本情况，从生产方面、经营方面和资产方面介绍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业绩情况以及过去三年的分红情况。并从海向网络持续丰富、陆向通道不断完善、重点业务取得突破、港口功能日益完善等几方面介绍了公司上半年年所取得的经营成效、以及下半年生产经营形势和公司市值管理情况。<br>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br>1、上半年辽港股份的油品、集装箱、散粮保持了一个比较好的增长，请问增长的的主要原因是什么，下半年是否还会保持一定程度的增长？<br>答：集装箱同比增加40万TEU，主要是公司在外贸方面持续加强航线市场开发，先后开通南美、印度等4条航线并运营稳定，口岸直航航线舱位供给有效增长；在内贸方面积极补充内贸运力，拓展“散杂改集”“公铁转水”等适箱增量货源。油化品同比增加263万吨，主要是利用公用液体储罐及临港期货交割库争揽贸易商环渤海中转业务，带动增量273.1万吨。粮食同比增加85万吨，主要是玉米价格大幅回落短期流通增加以及其他相关粮源集中出库。<br>下半年，公司重点聚焦贸易和中转货源，优化商务策略，补齐发展短板，推动现货贸易、临港加工、保税中转、海外仓等港口新业态发展。预计集装箱和油化品业务将保持增长态势，粮食业务稳中有增。<br>2、上半年公司的投资收益表现如何？原因是什么？<br>答：主要是经营散杂货、商品车、液化天然气等合联营企业因市场需求、货源结构等综合因素影响，经营业绩同比有不同程度下降，但经营集装箱、客运滚装等业务的合联营企业经营业绩有所增长。<br>3、国九条背景下，招商局集团各子公司都很重视市值管理，辽港股份有何计划提振股价？<br>答：自4月12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暨“国九条”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多次组织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文件有关精神，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有可行性的市值管理方案。目前，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启动了上限为1.2亿元的股份回购工作，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公司于昨日已经公告了关于第二次股份回购的提示性公告，金额不超过8.4亿元，继续以实际行动响应监管号召和广大股东诉求。<br>4、从公司披露的半年报看，装卸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稳定，但业绩下降，有什么特殊原因，公司对下半年的业绩有何预期？<br>答：今年上半年，公司矿石、钢材等散杂货业务量下降，油品仓储收入减少，合联营企业业绩下滑，是利润下降的主要因素；但集装箱、粮食等业务量稳中有升，财务费用下降，以及信用减值减少缩减了利润的降幅。<br>下半年，国内经济预计稳中向好，国内出口贸易在补库周期和“一带一路”经济体的带动，通过加强与周边国家的经贸合作，有望实现稳定增长。下半年，公司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客户导向，树立通道思维和供应链思维，加强资源组合，发挥体系优势，打造优势服务产品，实现“稳存拓增”。重点聚焦贸易和中转货源，优化商务策略，补齐发展短板，大力推动现货贸易、临港加工、保税中转、海外仓等港口新业态发展。预计集装箱和油化品业务将保持增长态势，粮食业务稳中有增，矿石、钢材、煤炭等货源形势有所好转。<br>5、作为东北最大的港口，辽港股份的优势是什么？<br>答：一是战略机遇明显。辽港股份是“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国际物流中心、东北亚海陆新通道”的核心载体，被国家、省市、社会各界寄予重大期望。国家推进东北全面振兴、加快建设“两中心”、东北三省和一区经济社会发展行动方案，辽宁省关于加快港口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辽宁六个港口城市建立的“两中心”协同机制、大连市促进“两中心”全面振兴新突破的若干政策等等，形成了多层次的覆盖港航、各界联动的政策体系，使公司拥有独有的重大战略发展机遇，将有利于辽宁港口在物流链、数据链、金融链、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等各个层面与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深度对接和融合，在助力东北振兴、践行国家战略的同时拉升公司高质量发展能级。<br>二是港口区位优势明显。辽港股份地处环渤海和东北亚地区核心地带，是东北地区对外开放门户和“一带一路”的交汇点，形成了8大中心30节点的核心服务网络体系，成为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的重要节点，承载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等诸多重大使命。未来，随着中日韩经贸关系的稳定发展和中俄贸易持续深化，辽港的区位优势将更加明显。<br>三是协同效应显现。辽港股份在招商局集团和辽宁省政府日益深入的合作基础上，建立了南北港口、航运、物流、金融、信息等各层面的协同机制，突破了传统的腹地局限，形成了基于国际国内联动的南向纵深辐射、北向加速延伸的海陆双向发展格局，进一步夯实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实力和空间。<br>四是港口基础设施完备。目前，辽港股份拥有现代化专业生产泊位199个（含托管企业），泊位覆盖集装箱、油化品、散杂货、滚装等门类，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171个，码头长度超52千米，45万吨原油码头、40万吨矿石码头、20万吨级集装箱码头、7万吨级汽车滚装码头世界一流，港口设计通过能力超5亿吨。<br>五是物流服务网络完善。近年来，公司向海图强，持续巩固、加密航线，形成密集完备的海上服务网络。目前已拥有装箱航线151条，通达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300多个港口，基本覆盖全球主要航区，实现了RCEP成员国核心港口全覆盖，其中日韩航线服务能力居国内沿海港口前列。同时，辽港持续推进陆向通道建设，构建了密集覆盖东北地区主要城市的海铁联运网络，班列线路达110余条，每周到发260余班，将港口功能不断向腹地延伸，形成了“海港+陆港”联动的服务网络体系。<br>六是港口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新时期的辽港秉承“创新、担当、服务、奉献”的企业精神，积极践行“行商”文化，不断优化客户服务体系，完善内陆服务网点建设，在全国打造“八大中心、二十个网点”的客户服务网络，通过全天候、全方位服务机制，为客户提供高效、快捷、安全、可靠的综合物流服务。<br>七是港口一体化优势显著。当前，辽港股份除大连港、营口港外，还代管了丹东港、盘锦港、绥中港，已形成“一个中心、东西两翼”协同高效的发展格局，通过五港联动，资源组合，发挥一体化优势，打造了集装箱、铁矿石、油化品等货种组合港服务模式，为客户持续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服务产品。<br>八是存量、优质资产储备充足。自2022年公司深化改革以来，辽港股份代管丹东、盘锦、绥中三大港区以及大连、营口区域其他非上市主业资产。近两年，公司十分注重非上市主业资产的培育，通过有效剥离低效无效资产、灵活调配各港区间生产资源、充分整合同质化企业及资源等方式，全面提升资产运营效能，目前已有显著成效。预计未来几年内辽港股份将迎来代管公司业绩充分释放的黄金期，为后续辽港股份做大资产规模、提升行业竞争力做好充足资产储备。<br>6、公司的货种在全国港口里是比较齐全的，毛利率水平如何？同货种横向比较，为何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较低？公司今年的资本性开支情况如何，这些年是否有比较大的变化？<br>答：2024年上半年，毛利率为23.0%，下降5.9个百分点。主要是高毛利率的矿石、钢材等散杂货业务量下降，低毛利的集装箱物流服务业务占比提高，以及油品仓储收入减少的影响。<br>截至2024年6月末，资本性开支总额1.15亿元。过去三年公司的资本性开支比较平稳。 |  |
|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 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本次调研活动不涉及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
|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 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 | 无 |  |

---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6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7/3，由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8/1~2025/7/31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亿元~1.2亿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817.9675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758%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257.1949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23元/股~1.26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A股回购。截至2024年8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817.9675万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0758%，购买的最高价为1.26元/股、最低价为1.2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57.194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89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编号：2024-083），董事会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140,000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期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91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变更经公司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前述内容修改外，原2024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5）。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319,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最高成交价为11.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2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6,657,623.4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既定方案，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由于时间差的原因，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发生了一笔委托时间在收盘集合竞价期间的交易，委托数量为5万股。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2024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用途由“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除上述变更内容外，2024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最终注销股数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为准，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确定。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变更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相应进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90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变更经公司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前述内容修改外，原2024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4-046

##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20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70%，最高成交价为11.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892,64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